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出具通过评审后的报告文件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范围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服务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城乡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安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采购潜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决策事项风险评估服务。

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格局，全面动员、全面组织、全面推进，使生活垃圾分类成为每一位居民的思想认同和行为习惯。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着力培养市民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形成“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城市文化氛围，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美好生态环境。

3. 服务范围与目标

2025 年选择和煦苑、嘉宜时代广场、蓝鼎中央城(东区)、体育庄园、东方星座、阳光城、黄桥新村一期、东风新村、古塔小区等为试点，由政府主导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做法，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实现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至 2026 年底，在全市党政机关、城乡社区、小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新建垃圾分类房、垃圾分类亭

等设施，全市实现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全覆盖。到 2027 年底，全面建成潜山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评估目的

通过此次评估，旨在准确识别和分析潜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保障潜山市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的稳定和谐。

四、评估范围

1. 按服务需求第 3 条“服务范围与目标”要求，涵盖潜山市全市城乡区域。
2. 涉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决策事项的各个环节，如分类标准制定、投放设施设置、收运处理流程等。

五、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主要针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政策认知度和接受度风险：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决策事项的了解程度、接受程度及可能产生的抵触情绪。
2. 实施过程风险：包括设施建设进度、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等可能引发的矛盾。
3. 经济影响风险：对相关产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成本可能带来的影响。
4. 社会舆论风险：媒体和公众舆论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决策事项的反应及潜在负面影响。
5. 特殊群体风险：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垃圾分类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六、评估步骤

1. 准备阶段：确定评估团队、制定评估方案。
2. 数据收集阶段：运用各种方法收集相关信息。
3. 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识别风险。
4. 撰写报告阶段：形成详细的评估报告及组织专家评审。
5. 成果提交与应用阶段：将报告提交相关部门备案，为决策提供参考。

七、工作成果

提交潜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决策事项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2. 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将不予评审。

3.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